证券代码: 000679 股票简称: 大连友谊 编号: 2015—027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5年6月23日上午9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交易时间 9:30~11:30, 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2 日 15:00 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 15:00。
 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大连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
 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5、召集人: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 - 6、主持人:董事长田益群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总体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37 名,代表股份 108,686,03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4955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,代表股份 106,738,81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9492%。

(三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3 人,代表股份 1,947,221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- 1、会议采取先审议后集中表决,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:
- 1)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;
 - 2)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。
 - 2、表决情况:
- 1)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连富丽华大酒店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

同意 108,290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7%;

反对 395,9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

同意 1,553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291%;

反对 395,9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 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2)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

同意 108,290,0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357%;

反对 395, 9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36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投票情况:

同意 1,553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



1. 4291%;

反对 395,9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643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(大连)律师事务所韩海鸥律师、于 双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《法律意见书》,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 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 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友谊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6月23日

